

法治聚焦

机动车保有量同比增加4.96% 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5.13%

良法善治护航我区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记者 安冀东

今年5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近年来，我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秉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不断完善法律体系，优化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全面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大幅提升。今年以来，全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5.13%，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3.09%。

严查严控常抓不懈 源头治理预防为先

“今年全区机动车保有量同比增加4.96%，驾驶人保有量同比增加3.87%。我区20年来，未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张建伟说。

成绩的取得来自于有法可依，执法必严。据张建伟介绍，2004年以来我区先后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DB15/258-2008)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标准，为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法律之威，在于执法之严。全区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加强路面管控，对交通违法行为和重点车辆保持严管态势。针对城乡交通

违法特点，不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实施联合执法、错峰执法、异地用警，增强警力和装备，全方位打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超速、无证驾驶、酒驾等突出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持续下降。

驱车行驶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S103线178km处的弯道时，路旁的预警设备会通过闪光灯和语音提示“前方来车，减速慢行”。这是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联合政府和道路业主单位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患的同时，根据需要增设的弯道车辆预警和“路口哨兵”等科技设备，有效解决了道路安全风险问题。

治标更要治本，源头预防不可或缺。多年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全面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针对突出问题追本溯源，防范化解源头风险，严把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科技驱动完善管理 以人为本改进服务

新时期的交通管理工作，要求与时俱进的管理形式。我区公安交警部门积极拥抱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科技兴安，用数据“解码”公众需求，让服务更有温度。

近日，李先生在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大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业务之前，通过车驾管业务线上导办系统预约并提前查看齐了所需材料，避免了多次往返。他感叹：“真是太方便了，这在以前难以想象。”

为解决群众办理业务时面临的流程不清晰、材料不了解、机构不知晓等问题，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与百度地图合作研发了内蒙古交警车驾管业务线上导办系统，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以前开车出门需要带驾驶证，现在驾驶证电子化了，出门带手机就可以，以前业务需要排长队，如今通过‘交管12123’APP在线就能办理……”说起这些年车驾管业务的变化，从警17年的包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杨俊平如数家珍。

民意是公安交警工作的“风向标”。多年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始终坚持“效能、便捷、服务”导向，聚焦群众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通过优化办事流程、完善工作模式、创新服务举措，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先后推出了“线上导办服务”“医疗费垫付”“违停免罚”等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截至目前，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贯彻落实公安部交警局“放管服”改革举措126项，自主推行区域特色改革举措37项，仅2022、2023两年就推出23项重点举措。2023年，群众对我区公安交警“放管服”工作满意度达96.14%。

革新理念创新形式 宣传教育融入日常

“五一”期间，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在抖音、快手、微博、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

展了5×24小时交通安全实时路况慢直播活动，为公众提供全区高速公路的通行情况，通过字幕滚动播出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吸引了82万名群众的观看和参与。

“构建良好、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首先要提升参与者的素质。”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政治工作办公室主任杨丽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支撑性工作，全区公安交警部门不断创新宣传思路，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文明素质。

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在春运、农忙、开学等重要节点，深入农村牧区、企业、学校等重点场所，开展“开学第一课”“美丽乡村行”等主题活动，让“宣传橱窗竖起来”“广播喇叭响起来”“广场电影放起来”“小手大手拉起来”，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生活。

近年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革新宣传理念，紧跟时代步伐，借助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打造以“内蒙古交警”为龙头的四级联动新媒体融合矩阵，采用“网言网语”使交通安全宣传更接地气、更聚民心。截至目前，“内蒙古交警”新媒体账号粉丝量突破689万，发布图文信息8.1万条、短视频11465个，浏览量突破78.7亿次。

道路交通安全，乃民生福祉之所系。过去二十载，我区公安交警部门以亮眼的成绩回应了社会期待。踏上新征程，全区公安交警部门将以法治为帆、创新为桨，用忠诚和担当守护岁月静好、实现路畅人安。

枫桥经验

警务跟着民意走 矛盾调解“有一手”

□本报记者 许敬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左旗崮岗边境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得知，二道街王某在家门口圈养了50余头牛羊，牛羊粪便严重影响了道路整洁和邻居进出，周围邻居多次与王某商讨也无法解决。了解情况后，民警联合崮岗社区工作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来到崮岗镇人民调解分中心进行调解，向王某讲清相关法律法规和以邻为整的后果，最终王某同意春暖之后对牛羊粪便进行清理，矛盾纠纷成功化解。

这是崮岗边境派出所创新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推进牧区枫桥式派出所创建工作的一个缩影。崮岗边境派出所位于新巴尔左旗崮岗镇，辖区面积369.4平方公里，边境线长16.55公里，实有人口2300余人，群众抵边居住多、近边作业多，外来务工人员多，治安形势复杂，矛盾隐患突出。

矛盾纠纷化解是降低发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新巴尔左旗委、政府于2023年在崮岗边境派出所设立崮岗镇人民调解分中心，建立以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为主导，社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等部门协助的多元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有效维护了辖区安宁。去年，派出所纠纷警情数同比下降27%，助推崮岗镇被评为呼伦贝尔市“平安边境模范乡镇”。

近年来，崮岗边境派出所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小警务保障大民生”理念，依托“三务融合”警务工作机制，探索实施“警格+网格”管理模式，组建义务巡逻队，采取“庭所衔接、民调入所、律师进所”等举措，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法理情融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治安良好、安全有序、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社会环境。2023年以来，该所取得了命案零发生、服务零投诉、矛盾零上交的工作成效。

此外，该所通过规范设立综合指挥室、社区警务队、案件办理队，确保“防范、打击、服务、管理”相互衔接，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坚持警力下沉、警务前移，适时启动田间警务模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实现“警务跟着民意走，民警围着百姓转”的目标，群众工作、警民关系、守边护边效能实现了再提升。

以案说法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明确受赠的属双方共同财产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日前，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债务纠纷并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小李(化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小军(化名)借款本金100万元，小梅(化名)对借款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判决生效后，债务人小军、小梅未在确定的期间内履行还款义务，小军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小梅配偶小王(化名)名下的房屋一处。

小王认为查封的房屋不是夫妻共同财产，是其父母出资购买并登记在他名下，属于父母赠与他的，归他一人所有，故诉请宁城县人民法院撤销查封执行裁定书。

法院受理后认为，小梅与小军登记结婚在前，受赠房屋在后，房屋产权取得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虽由小王父母出资，登记在小王名下，应视为父母对小王的赠与。但在实施赠与时并未明确表示是对小王的单方赠与，故应视为是对小王、小梅夫妻双方的赠与，该房屋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法院驳回了小王的诉讼请求。

【说法】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法官表示，一方继承、受赠的财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符合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原则。通常情况下，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一方或者双方父母为夫妻一方出资购买房屋(除父母明确表示该房屋是赠与自己子女的情况之外)，都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大家赠与时要注意，特别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赠与无明确表示，在离婚后或者发生债务后才表示是赠与一方的，并且不能通过房产登记在一方名下推定系赠与一方的，这种意见是得不到支持的。

法润营商

「贴身服务」助力企业跑出发展加速度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通讯员 王珏

“多亏了你们帮助，我们马上就能回家了，感谢咱派出所的同志！”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公安局百灵庙派出所民警经过3小时的不懈努力，成功调解一起涉企纠纷。

原来，张某等10余名外地工人通过网络应聘了某企业工地，到达茂旗巴润工业园区工地报到时，工地负责人称工人已招满，不能再雇佣他们，双方言语过激僵持不下。民警一边安抚双方情绪，一边向张某等人讲法律、摆事实，同时，联系企业负责人说明情况，最终企业补偿了10余人的往返路费 etc。

涉企案件无小事，涉企问题无小事。为助力辖区企业有序发展，达茂旗公安局在该旗石宝铁矿和巴润工业园区设立了警务室，民警24小时在岗，及时有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努力当好企业发展的“藏蓝盾牌”。

达茂旗北与蒙古国东戈壁省接壤，有长达88.6千米的边界线和向北开放的满都拉一杭吉口岸，随着全旗经济快速发展，满都拉口岸逐步成为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

达茂旗公安局将公安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警务前移、主动服务、全程跟进，积极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严厉打击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用心用情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保驾护航，将企业的“第一呼声”转化为公安机关的“第一行动”。

4月2日，达茂旗公安局联合旗司法局、税务局等召开“警企法”三方优化营商环境暨法律培训座谈会，邀请自治区律师团队到满都拉口岸20余家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宣讲、交流，针对口岸企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帮助口岸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警企法交流、警企法联动，合力建设法治化口岸，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赢得了企业的一致赞誉。

及时收集、解决企业在项目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问题出现在哪里，项目警长就盯在哪里，直至问题妥善解决。

4月1日，达茂旗公安局召开“项目警长”包联服务企业工作部署会，29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包联达茂旗重点项目52个。“项目警长”为新建、在建重大项目提供秩序维护、安全监管、规范执法、普法宣传、政务服务等全方位服务保障，切实做到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就服务到哪里；项目推进到哪里，警务就跟进到哪里，全力护航企业在达茂旗安家落户。

“一揽子”有力举措，一系列“贴身服务”，助力企业专心生产经营，跑出发展加速度。

“天然气接通有盼了，以后做饭就方便多了！”近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信访代办窗口，居民小高签下《群众信访事项代办委托书》后高兴地说。

小高居住的东胜区某小区由于开发企业资金困难，未付清天然气尾款，一直未接通天然气。300多户居民入住后只能使用煤气和电饭锅煮饭，一日三餐吃得并不安心。东胜区信访局了解情况后，协调天然气公司先行为该小区接通通气，并承诺帮助天然气公司和相关部门，开发企业协调剩余额尾款，居民生活用气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去年，东胜区探索推行党建引领、领导带头、多方参与的信访代办工作机制和旗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信访代办工作模式。通过专人代办、入户拜访、定点接访，着力构建“家门口”的信访代办服务体系，切实解决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小区基础设施建设、产权证办理、物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群众的“体己人”。

安全防范入人心



“五一”假期，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民警深入辖区公园、广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针对老年人信息闭塞、渴望健康的特点，重点讲解了投资理财骗局、养生保健骗局、低价旅游骗局等，帮助老年人增强防骗意识，远离诈骗陷阱。

实习记者 高辉 通讯员 刘佳琳 摄

“以案释法”实现普法质效双提升

“电动车千万不能在楼道里充电，也不能从楼上拉电线充电，这样很容易引发火灾……”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联合住建、消防等部门，开展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专项“以案释法”活动，重点围绕做好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禁止电动车及电瓶违规停放充电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精准普法，切实提升物业公司安全意识和群众法治观念。

东胜区司法局不断创新普法形式，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以案释法”活动，根据不同对象特点以及特殊时段、特殊群体的法律需求，推行“点穴式”精准普法，紧扣群众关注的土地规划、征地款补偿、燃气安全、电梯安全等问题以案释法，实现了从“大水漫灌”式普法向“精准滴灌”式普法转变。

在专项“以案释法”活动期间，普法人员还围绕东胜区委、政府重点工作，突出宣传服务民营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法律法规；围绕群众切身利益，通过案例把枯燥的法条用通俗易懂的家常话耐心讲解；结合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内容，详细讲解行政复议的范围、程序及申请行政复议的条件等内容……“这样唠家常，接地气的普法形式太好了，我们一听就懂，学了不少法律知识。”参加活动的社区居民纷纷称赞道。

据悉，在开展专项“以案释法”活动前，东胜区司法局组织普法责任单位、专业律师召开“碰头会”，一起筛选、梳理、讨论案例和宣讲内容，旨在让案例和宣讲内容更加贴合实际，从而提高“以案释法”的普法实效。在现场，东胜区司法局要求参

与活动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开展普法工作，普法人员就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给予即时解答。此外，该局还拍摄了系列普法微剧，以表演的形式阐释普法内容，让老百姓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接受法治文化熏陶。

据东胜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专项“以案释法”活动在满足群众法治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普法人员的业务能力，让其将所学运用到工作实践中，更好地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实现普法质效再提升。(郝佳丽)

做好群众的“体己人”

□本报记者 杨柳

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说。截至目前，东胜区累计代办416件信访事项，已化解348件，代办化解率83.7%。

一次意外事故导致东胜区居民小刘双眼失明，双耳鼓膜穿孔，双耳中等重度听觉障碍，经鉴定为一级伤残。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着力构建“家门口”的信访代办服务体系，切实解决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小区基础设施建设、产权证办理、物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群众的“体己人”。

得知东胜区推行信访代办工作后，小刘立刻写信求助。了解到信访人为残疾人，东胜区信访局工作人员登门走访，并与小刘签订了信访事项代办委托书。东胜区纪委主要领导主动约访小刘，了解办理进度，梳理问

题症结，并与各相关单位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是你们又给了我希望！”收到抚恤金后，小刘激动不已。

多方部门协调联动，可以更高效地化解纠纷。近年来，东胜区纪委监委牵头，政法、信访等部门共同参与开展“互学互比”大比拼活动，以“事要解决”为目标，充分发挥信访联席会议职能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作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采取“纪委+政法+公安+信访+N”(N指涉事相关部门)联动化解机制，不定期组织召开协调调度会，听取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现场研究解决措施。该机制运行以来，已

累计摸排出生生类信访事项315件，推动化解了289件信访事项，切实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的信访问题。

“我们在疏通堵点、消除痛点的过程中，还要举一反三找到共性症结所在，努力做到回应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高屹东表示。

针对时间跨度长、化解难度大的“钉子案”“骨头案”，东胜区巧借外力，引进了第三方调解机构——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介入矛盾调解，实质性推动了一批信访积案得到解决。同时，在源头治理上狠下功夫，2020年成立了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受理各类矛盾纠纷和诉前调解案件2.38万件，处置率93.1%，有效化解了各类社会不稳定因素。针对近年来东胜区房地产领域办证难、回迁难、入住难等问题，东胜区委、政府于2022年6月成立了东胜区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专班，专项推动解决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



联合演练

近日，呼和浩特、包头、乌兰察布三地公安特警开展跨区域联动演练。3支队伍通过95步枪突击战术、反驾车冲卡反恐演练、车辆查缉及建筑物突击攻坚战术等作战科目的演练，展示了过硬的实战本领，进一步提升了公安特警应急处置和协同作战水平。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